

法規

民事訴訟法 (續)

第二百零五條

證人之陳述、不得朗讀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六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完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為必要之發問。

第二百零七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直接對於證人發問。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零八條

法院如認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就其陳述訊問當事人。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訊問證人時、得行法院及審判長之職務。但裁判拒絕證言之當否、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畢後十日內為之。

第二百一十條

關於前項請求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聲請預行酌給之。

第三目 鑑定

第三百一十一條 鑑定、除本目別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一條

鑑定、除本目別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二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百一十三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因鑑定爲調查者、得選任鑑定人。
第三百一十五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爲鑑定人者、應負鑑定義務。

第三百一十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三百一十七條 拒絕鑑定、有正当理由者、法院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鑑定人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者、其拒絕鑑定之當否、由該推事裁定。

第三百一十八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對於該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請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經釋明其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九條 聲請拒却鑑定人者、應釋明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爲之、
第三百二十條 法院以拒却爲不當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其以拒却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定、由推事爲之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於鑑定前應具結記明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
第三百二十二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百二十三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百二十四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指明鑑定人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聲請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直接詢問。

第三百二十五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為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行酌給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七條 法院得依該權囑託相當之公署或法人、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

第四目 書證

第三百二十八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

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請求命其提出之文書。

二 據該文書所證之事實。

三 文書之內容。

四 文書為他造所執之事由。

五 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其原應釋明之。

第三百三十條 法院認所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

第三百三十一條 法院因確定訴訟關係、依職權命當事人提出文書者、以知該文書爲其所執者爲限。

第三百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 一 於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引用爲證據者。
- 二 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 三 爲舉證人之利益而作者。
- 四 就當事人問法律關係所作者。

第三百二十三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判斷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是否正當。

第三百二十四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舉證人自行提出之期間。

第三百二十五條 第三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文書爲第三人所執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法院認所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第三百二十八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三百三十二條之規定。

法院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者、應先訊問第三人。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爲強制處分。

第三百二十九條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公署所保管或公務員所執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依職權調取之。

第三百四十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三百一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不能提出文書之原本者、法院得命釋明其不能之事由。

第三百四十二條 不從前項之命者、該繕本之證據力、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定之。文書因恐散失毀損或有重大障礙、不能於言詞辯論時提出者、法院得命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提出、或以照片代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前項情形、法院得定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筆錄內應記明之事項、並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三百四十四條 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爲真正。

前項文書之真僞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所載作成名義之公務員或公署、陳述其真僞。

第三百四十五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僞由法院審酌情形定之。但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四十六條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已認爲真正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按指印、蓋章或畫押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四十八條 私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證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前項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命書寫者、準用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條 供核對筆跡之文書、應將原本、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三百五十一條 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核對筆跡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得命行鑑定。

第三百五十二條 文書有增加、刪除及其他瑕疵者、其證據力、法律得依自由心證定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提出之文書、法院疑爲偽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但應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文書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三百五十五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第五目 勘驗

第三百五十六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七條 因標的物之性質或有重大障礙、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得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三百五十九條 勘驗、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三百六十一條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第三百六十二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

證物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爲之、雖在起訴後而有急迫情形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三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他造當事人。如他造當事人不能指定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二 應保全證據之事實、

三 應保全之證據

四 請求保全證據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闕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證據及應保全證據之事實。

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

不服。

第三百六十五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於訴訟拘束中依職權爲保全證據之裁定。

第三百六十六條 因保全證據而爲調查者、依本節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爲之。

調查證據期日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期日前送達聲請書或

筆錄繕本及裁定於他造當事人而傳喚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期日不及傳喚他造當事人者、法院因保護該當

事人關於保全證據之權利、得爲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三百六十八條

調查證據筆錄、應由准許保全證據之法院保管。
保全證據所調查之結果、當事人得於訴訟時利用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

保全證據之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第四節 和解

第三百七十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於言詞辯論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明於筆錄。

第三百七十一條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和解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和解已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第五節 判決

第三百七十三條

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為終局判決。

第三百七十四條

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五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者、法院亦得就其原因為中間判決。

第三百七十六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捨棄其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或認諾他造之主張者、應本於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得以其訴狀或答辯狀並其他準備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視為其所陳述、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

決。
被告雖未提出答辯狀、如於前項期日後之辯論期日仍不到場者、進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八條

前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 二 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者。
 -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
 - 四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第二百八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

一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或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為限。

第二百八十二條

二 就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訴訟、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債權人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假執行。

第二百八十三條

債務人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不准假執行或駁回債權人之聲請。

第二百八十四條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准其預供擔保或將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法院應依^四權宣示假執行而未爲宣示、或忽視關於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六條

假執行之宣示、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示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所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爲給付及所受損害、得於現所繫屬之訴訟、請求原告返還及賠償。

第三百八十七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定相當之履行期間。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間、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爲亦已到期。

第三百八十八條

履行期間、自判決確定或宣示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時起算。

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已經裁判者、以其主張抵銷之額爲限、不得更行主張。

第三百八十九條

前二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而無上訴時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三百九十條

法院書記官、得依聲請、付與不變期間內未經提起上訴之證明書。

第二百九十一條

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及訴訟拘束發生後爲當事人之承繼人者、有效力。前項規定。於爲當事人或其承繼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 一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 二 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而未到場應訴者。但已受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之送達者、不在此限。
- 三 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四 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二百九十三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圓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左列各款訴訟、縱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圓者、亦適用簡易程序。
- 一 出租人或承租人、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扣留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 二 雇用人與受僱人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 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綫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 六 其他訴訟、經當事人合意聲請適用簡易程序者。

第三百九十四條 起訴及其他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在推事前爲之、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並向原告朗讀或交令閱覽。

前項情形、推事就原告所應聲明或應陳述之事項、應爲相當之指示。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前條筆錄繕本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三日。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七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應記明當事人務於辯論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三百九十八條 言詞辯論、得以書狀或筆錄準備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言詞辯論。但以得法院之許可者爲限。

第四百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祇記明要領。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零一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百零二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得並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於判決宣示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四百零四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四百零五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 有新事實者、其事實及證據。

五 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零六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零七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未逾上訴期間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

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運同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第一審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零八條 上訴向第二審法院提起者、該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第一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

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接收前項通知後、應速送交訴訟卷宗、並得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百零九條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上訴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顯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情形、如有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一項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一十條

對於一部判決上訴或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補充程序、現繫屬第一審法院者、得依聲請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期日、至他部判決或補充判決確定或上訴已到第二審法院時、爲止。

於言詞辯論期日、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未滿或其上訴未到第二審法院者、應依聲請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期日、至期滿或其上訴已到時爲止。

第四百一十一條

當事人在第二審、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更爲辯論。

第四百一十二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爲之。但他造無異議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爲同意。

第四百一十三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之陳述、得於第二審追復之。

第四百一十四條

在第一審所爲之訴訟行爲、除別有規定外、於第二審有效力。其在第一審所爲之準備程序、亦同。

第四百一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無理由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第四百一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以當事人請求變更之部分爲限、應爲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未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號 二十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稱。為擬定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總概算。具文呈請核准備案事。竊職會奉令籌備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自成立以來。即依據鈞府決定之方針。從速籌備。所有運動會場地。選定在陵園。既無須購地。而辦事人員。亦暫就陵園管理委員會內調用。均不支薪。其餘一切開支。無不力求節省。惟運動場各項建築工程。以首都為中外觀瞻所係。未便過於簡陋。不得不略具規模。前經聘定建築專家。繪製圖案。招標承造。業於本月二十九日開第十次籌備委員會議開標。計投標人共有八家。最大標價為一百三十一萬九千餘元。決定由標價八十餘萬元之利源建築公司承辦。即日簽定合同。開始興築。限於明年七八月間完成。並同時決議。以前經決定之經費五十萬元。不敷甚鉅。實有不得不請求增加經費之處。當經擬定概算。計分六項。一、運動場。建築田徑賽場游泳池籃球場國術場棒球網球場洋灰橋等工程。及監工等費。至少約須九十萬元。二、土方及道路工程等費。至少約須十萬元。三、遷墳整地。及植樹布景等費。至少約須三萬元。四、運動大會開會場內一切開支費。至少約須八萬元。綜上六項。按最撙節。籌備期間。一切開支費。至少約須三萬元。六、運動大會開會場內一切開支費。至少約須八萬元。綜上六項。按最撙節計算。約需大洋一百二十萬元。前項總預算。應俟編製就緒。另文呈請鑒核外。謹將經費總概算連同建築工程開標一覽表。具文呈請核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查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前經本府第七十次國務會議決議。支付五十萬元。飭由文官處函知該院。分別轉行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檢發附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建築工程開標一覽表一紙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號 二十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稱秘書鄭天挺辭職擬予照准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鄭天挺一員。已有明令免去本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號 二十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王志清（即王志慶）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號 二十年一月七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廣東江西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缺費呈履歷清冊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蕭晉源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號 二十年一月七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江蘇浙江廣東湖北湖南山東河南安徽等省各級法院職官費呈清冊履歷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林大文等六十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號 二十年一月七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浙江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缺費呈清册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鄭政周起鳳二員。已有明令鑒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監。此令。清册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號 二十年一月七日

令參謀本部
訓練總監部

呈為陳中妻務令業經編輯成書會同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陳中妻務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號 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放兵姚得勝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號 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放員趙壁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號 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士周樹棠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號 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許岳嵩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號 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吳榮擬照少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號 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三十二軍一師一團機連中士班長吳忠堂因公殞命擬照中士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轉呈核
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院 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財政經濟專門學術技能或者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民法(三)行政法(四)經濟學(五)財政學(六)會計學(七)貨幣及銀行論(八)關稅論(九)財政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土地法(二)審計學(三)官廳會計(四)中國租稅制度(五)中國田賦史(六)中國鹽政史(七)中國關稅沿革史(八)中國公債史(九)國際貿易(十)經濟政策(十一)外國文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更 正

本報第六六八號第十二頁第四行上將之下「泥去」積勞瘵故「圖」字特此更正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